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I.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現有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現有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建議訂立新框架協議，以規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II.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特別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2021年10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

I.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1. 續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鑒於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建議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2)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內容

考慮到本集團為專注於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的領先交通基建企業，本集團同意在其業務範圍及專業領域內向CCCCG集團提供項目建設及管理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C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及管理服務；及(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

考慮到CCCCG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污水處理、機場建設等，CCCCG集團同意在其業務範圍及專業領域內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本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專業服務；(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及(iii)提供諮詢、管理及技術服務。

價格釐定

CCCCG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應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經參照及計及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 (i)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 (ii) 綜合考慮項目情況，如項目規模、建設週期、技術難度、風險因素等；及
- (iii) 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對三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對CCCCG集團根據上述(i)及(ii)作出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CCCG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市場化的定價原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於每項交易的協議內列明：

- (i) CCCG集團就每項未來交易建議的收費基於其預期發生成本作出，包括勞務成本及管理成本等。經考慮每項未來交易的實際情況後，CCCG集團有權以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成本加毛利來收取服務費用；及
- (ii) 本集團將於每季度向三名獨立第三方了解市場內類似服務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CCCG集團根據上述(i)段所建議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上述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以及相關定期報告將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定價檢討，以確保其公平合理性。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付款

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以及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所涉及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後在彼等將訂立的具體合約中約定。

(3)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

	<i>百萬元</i>		
交易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 項目承包服務	4,552	12,431	4,992
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勞務及分包服務	2,936	3,500	1,342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項目承包服務費用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 項目承包服務	33,155	34,554	34,656
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勞務及分包服務	8,628	8,232	6,210

於估計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CCCG集團收取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 CCCG集團的房地產項目、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建造項目發展計劃及其對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ii) 自現有項目及目前可預見的潛在項目中預計確認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98.19億元、303.59億元及310.53億元)；(iii) 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的現行市價；(iv) 本集團當前的建造能力；及(v) 為CCCG集團日後需要本集團項目承包服務的項目的意外增長提供了約10%-15%的緩衝。

於估計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CCCG集團支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設計劃及其對勞務及分包服務的需求；(ii)自現有項目及目前可預見的潛在項目中預計確認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3.85億元、79.74億元及60.79億元)；(iii)業內可資比較服務類型的現行市價；(iv)CCCG集團當前的產能；及(v)為本集團對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意外需求增長提供小幅緩衝。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項目、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建造項目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由於中交集團在上述各領域的開拓取得一定的進展，從而使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有利於本公司於相關行業內取得更多經驗，改善業績表現，擴大業務規模，從而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經營發展。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建行業，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需要勞務及分包服務。通過選擇CCCG集團作為該等服務的供貨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其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及其提供該等服務的廣泛經驗及技術，從而在合理的成本基礎上獲得專業、優質的服務，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開展。

2. 續訂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鑒於現有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建議訂立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以規管中交租賃與中交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2)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訂約方

(1) 中交租賃；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中交租賃將透過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就租賃資產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a) 融資租賃類型

(i) 直接租賃

中交租賃將自CCCCG集團指定的供應商購買指定資產，而後將該等資產租賃予CCCCG集團，並以此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交租賃所有。租賃期屆滿後，CCCCG集團可選擇以象徵式代價續新、返還或購買租賃資產，視乎與中交租賃的商業協商而定。

(ii) 售後回租

中交租賃將自CCCCG集團購買有關資產，而後將該等資產回租予CCCCG集團，並以此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資產的所有權將於中交租賃向CCCCG集團購入之時轉為中交租賃所有。租賃期屆滿後，中交租賃將以象徵式代價轉移資產的所有權予CCCCG集團。

(b)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工程設備及裝置、酒店設備及家具、商務中心設備等。

(c) 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CCCCG集團就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予中交租賃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乃經計及融資成本、租賃資產價值及租賃期等多項因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中交租賃將參考其就同類服務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確保CCCCG集團應支付的有關費用不低於中交租賃向其他公司提供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費用或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費用。

商業保理

根據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中交租賃將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安排就應收賬款向C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a) 商業保理類型

(i) 保理

CCCCG集團將向中交租賃轉讓應收賬款的所有權，其後中交租賃將向CCCCG集團提供保理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並以此向CCCCG集團定期收取保理費用和其他雜項費用。

(ii) 反向保理

中交租賃將就CCCCG集團的應付賬款給予CCCCG集團授信額度，並在該授信額度內受讓該筆應付賬款所涉CCCCG集團債權人就應付賬款享有的權利。中交租賃亦將向CCCCG集團的債權人提供保理融資、CCCCG集團應付賬款的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而CCCCG集團將定期支付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

(b) 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

CCCCG集團就商業保理服務應支付予中交租賃的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乃經計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施行的相應檔次的貸款基準利率、融資成本、保理期限及有無追索權等多項因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商業保理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中交租賃將參考其就同類服務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確保CCCCG集團應支付的有關費用不低於中交租賃向其他公司提供同類商業保理服務的費用或中國其他商業保理公司提供可資比較商業保理服務的費用。

個別合同

中交租賃及CCCCG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每項融資租賃或商業保理訂立個別合同。各個別合同的條款將與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的條款一致。各個別合同均須遵守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並於其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3) 過往金額

以下所列為中交租賃向CCCCG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與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交易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中交租賃向CCCCG集團提供 融資租賃服務 ^{附註1}	524	1,410	1,304
中交租賃向CCCCG集團提供 商業保理服務 ^{附註2}	83	2,869	2,601

附註：

1.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交租賃向C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金額為CCCCG集團就中交租賃與CCCCG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應付中交租賃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其中，租賃費用為本金及利息之和。
2.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交租賃向C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為CCCCG集團就中交租賃與CCCCG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應付中交租賃的本金、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交租賃向CCCCG集團提供 融資租賃服務 ^{附註1}	5,200	6,300	6,900
中交租賃向CCCCG集團提供 商業保理服務 ^{附註2}	7,000	7,500	7,900

附註：

1.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交租賃向C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金額為CCCCG集團就CCCCG集團與中交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應付中交租賃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其中，租賃費用為本金及利息之和。
2.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交租賃向C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為CCCCG集團就CCCCG集團與中交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應付中交租賃的本金、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

於估計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中交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租賃資產的價值、性質及預計使用年期；(ii) 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租賃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iii)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iv)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及(v)過往金額的增長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服務總金額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69.08%。

於估計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中交租賃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租賃所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需求；(ii)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i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及(iv)過往金額的增長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業保理服務總金額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3,356.63%。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交租賃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企業提供全面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中交租賃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中交租賃將因根據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而獲取收益，而風險為可控制範圍。

3. 續訂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鑒於現有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建議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中交租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2)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交租賃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中交租賃將透過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就租賃資產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a) 融資租賃類型

(i) 直接租賃

中交租賃將自本集團指定的供應商購買指定資產，而後將該等資產租賃予本集團，並以此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交租賃所有。租賃期屆滿後，本集團可選擇以象徵式代價續新、返還或購買租賃資產，視乎與中交租賃的商業協商而定。

(ii) 售後回租

中交租賃將自本集團購買有關資產，而後將該等資產回租予本集團，並以此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資產的所有權將於中交租賃向本集團購入之時轉為中交租賃所有。租賃期屆滿後，中交租賃將以象徵式代價轉移資產的所有權予本集團。

(b)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與船舶等。

(c) 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予中交租賃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應經計及融資成本、租賃資產價值及租賃期等多項因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本集團將參考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報價，以確保本集團應支付的有關費用不高於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費用。

商業保理

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中交租賃將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安排就應收賬款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a) 商業保理類型

(i) 保理

本集團將向中交租賃轉讓應收賬款的所有權，其後中交租賃將向本集團提供保理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並以此向本集團定期收取保理費用和其他雜項費用。

(ii) 反向保理

中交租賃將就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給予本集團授信額度，並在該授信額度內受讓該筆應付賬款所涉本集團債權人就應付賬款享有的權利。中交租賃亦將向本集團的債權人提供保理融資、本集團應付賬款的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而本集團將定期支付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

(b) 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

本集團就商業保理服務應支付予中交租賃的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應經計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施行的相應檔次的貸款基準利率、融資成本、保理期限及有無追索權等多項因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商業保理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本集團將參考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報價，以確保本集團應支付的有關費用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保理公司提供可資比較商業保理服務的費用。

諮詢服務

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中交租賃將就租賃交易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融資方案規劃、企業運營分析及建議、企業財務分析及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租賃結構個性化設計、租賃交易安排、租賃效應分析等。

諮詢服務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參照三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同時考慮實際情況及相關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個別合同

中交租賃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每項融資租賃或商業保理訂立個別合同。各個別合同的條款將與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各個別合同均須遵守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並於其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3) 過往金額

以下所列為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與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交易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 融資租賃服務 ^{附註1}	6,188	3,072	2,741
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 商業保理服務 ^{附註2}	13,369	8,464	3,080
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 諮詢服務 ^{附註3}	—	88	38

附註：

1.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金額為本集團就本集團與中交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中交租賃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其中，租賃費用為本金及利息之和。

2.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為本集團就本集團與中交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應付中交租賃的本金、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
3.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處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交租賃向本集團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直接租賃：使用權資產 (對於租期超過一年的 租賃而言) ^{附註1}	2,500	2,800	3,200
	直接租賃：其他付款 (包括租期未超過一年 的租賃相關租金) ^{附註1}	100	100	100
	售後回租 ^{附註2}	8,000	8,600	10,400
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附註3}		7,400	8,800	10,600
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100	200	200

附註：

1.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期為一年以上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指有權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而租賃負債則指須支付租賃款項(即租金付款)的義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直接租賃，本公司須就租期為一年以上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年度上限，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付的其他款項(包括租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所涉租金)將由本公司入賬為開支，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單獨設定年度上限。
2.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構成「出售事項」，故此單獨設定年度上限。售後回租的總金額乃按售後回租的建議合同價值計算，其通常為租賃資產價值的70%至100%。
3.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為本集團就本集團與中交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應付中交租賃的本金、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

於估計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中交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租賃資產的價值、性質及預計使用年期；(ii)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租賃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對於租期超過一年的直接租賃而言，指本公司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對於租期不足一年的直接租賃而言，指本公司將支付的租金；對於售後回租而言，指融資租賃安排所涉資產金額)；(iii)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及(iv)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明顯少於2019年，主要因為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

理委員會於2020年5月發出的關於印發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銀保監發[2020]22號)導致監管環境變化。有關辦法載列有關融資租賃公司的客戶集中度及涉及關連人士的業務比例佔融資租賃公司淨資產值的百分比的規定。然而，有關規定自2021年7月起放寬，因此有關融資租賃的交易金額預期將在未來返回高位。

於估計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中交租賃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租賃所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需求；(ii)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於估計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中交租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建議總融資金額及諮詢服務的建議費率；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中交租賃於2014年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振華重工(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其合計29.99%股權於2017年末轉讓予CCCCG集團(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通函))分別持有70%及30%。中交租賃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有關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船舶及其他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及保理業務。其自成立以來便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強勁財務支持。

此外，該等服務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意義重大，因為有關服務不僅可讓附屬公司減小槓桿，拓寬其升級信貸評級水平及籌措低成本資金的融資渠道，亦為彼等提供更為靈活便利的融資工具，藉以改善其資金管理水平，繼而提升業務發展及維持平穩運轉，進一步助力本公司提升收益及業務營運表現，因此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續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鑒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為便於監督及監管有關交易，董事會建議分別訂立(i)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ii)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及(iii)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以規管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金融服務，同時亦設定年度上限。

(2) 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訂約方

(1) 財務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根據下文所載主要條款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a)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作出的利率規定，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存款利率上下限應遵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規定，同時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由於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CCCG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貸款利率應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貸款利率應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及貸款利率的參考基準由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變為市場所報利率。

風險管理

- (i) 作為銀行業金融機構，財務公司嚴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辦法》、《人民幣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管理賬戶，依法保障開戶人資金的安全。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獨立於本集團開立的賬戶，賬戶內資金不存在相互往來；
- (ii) 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獲嚴格控制，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日均存款餘額之75%；
- (iii) 財務公司將在開展業務之前進行信貸檢查、根據內部評級標準開展信貸評級及信貸資產評級，並定期安排貸款後檢查(每六個月)。業務過程中，財務公司亦將指派專有人員追蹤CCCG集團對貸款的使用情況。若貸款用途發生變化，財務公司將收回全部本金及利息，並處以100%利息的額外罰金；及
- (iv) 倘若CCCG集團不按個別合同所規定的還款期限償還本金及利息，財務公司有權要求CCCG集團限期清償本息，並對逾期借款按照個別合同的約定收取罰息，一般按借款同期基準利率的50%收取。此外，財務公司有權自CCCG集團於財務公司開設的賬戶直接扣劃相應金額(不考慮到期日)，以及由扣劃產生的任何損失由CCCG集團承擔。若扣劃款項的貨幣不同於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貨幣，則採用扣劃日期由有關當局公佈的匯率。

- (v) 於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據此，中交集團將保證CCCG集團全面履行義務，並將彌償本集團因CCCG集團未能履行義務及責任所產生的所有損失。

(3) 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訂約方

(1) 財務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財務公司同意根據CCCG集團的實際運營及發展需要向CCCG集團提供保函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保函服務收取的費用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型金融服務或就此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風險管理

- (i) 當為CCCG集團開具保函時，對財務公司的相關保障條款應在個別合約中明確規定。倘財務公司收到受益人提交的合適索賠文件時，財務公司有權直接扣劃個別合約約定的保證金以及自CCCG集團於財務公司開設的賬戶直接劃扣款項(不考慮到期日)以償還受益人的索賠，由扣劃產生的任何損失由CCCG集團承擔。若扣劃保證金及款項的貨幣不同於將償還的索賠貨幣，則採用扣劃日期由有關當局公佈的匯率。若扣劃保證金及款項不足以償還受益人提出的索賠，CCCG集團應在收到財務公司的還款通知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相應款項匯至其在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
- (ii) 倘CCCG集團未在還款期還款，財務公司有權要求CCCG集團限期還款，並對逾期款項按照個別合同的約定收取罰息，一般按借款同期基準利率的50%收取。
- (iii) 於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據此，中交集團將保證CCCG集團全面履行義務，並將彌償本集團因CCCG集團未能履行義務及責任所產生的所有損失。

(4) 金融服務 – 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 – 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訂約方

(1) 財務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服務

(a) 開票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 – 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財務公司同意根據CCCG集團的實際運營及發展需要向CCCG集團提供開票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開票服務收取的費用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型金融服務或就此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b) 債券認購

根據金融服務 – 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財務公司同意認購CCCG集團發行的債券，惟須嚴格遵守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有關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發行及交易平台的規定。債券的定價應參照市場利率並滿足市場化要求。

(c)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將向CCCC集團提供其業務範疇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認證及其他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協助收付交易款項；處理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進行內部結算並設計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等。

本公司預期，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CCCC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低限度限額內。

風險管理

- (i) 倘根據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財務公司的有關保障條款將於個別合約中明確規定。倘CCCC集團未能償還本集團為CCCC集團就票據開立及接納業務所墊付的款項或出現債券違約，則財務公司有權自CCCC集團於財務公司開設的賬戶直接扣劃相應金額(不考慮到期日)，以及由扣劃產生的任何損失由CCCC集團承擔。若扣劃款項的貨幣不同於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貨幣，則採用扣劃日期由有關當局公佈的匯率。
- (ii) 於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據此，中交集團將保證CCCC集團全面履行義務，並將彌償本集團因CCCC集團未能履行義務及責任所產生的所有損失。

(5) 過往金額

以下所列為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描述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 信貸服務的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附註}	1,101	2,027	3,495

附註：

1.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僅包括貸款服務。

(6)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包括(i)金融服務 – 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ii)金融服務 – 保函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保函服務；及(iii)金融服務 – 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描述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14,539	29,078	43,617
金融服務 – 存貸款業務 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 服務			
金融服務 – 保函業務框架 協議項下的保函服務	3,006	5,010	7,014
金融服務 – 其他信貸類業 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	810	1,372	1,946

於估計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將向CCCG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貸款服務的估計財務需求；(ii)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日均存款餘額估數；(iii)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定，規定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日均存款餘額之75%；及(iv)財務公司的信貸規模。

於估計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保函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手續費)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保函服務的估計財務需求；(ii)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定；及(iii)財務公司的信貸規模。

於估計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手續費)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開票服務的估計財務需求(經參考CCCG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應付票據)；及(ii)CCCG集團發行債券及本集團的建議認購額。

(7)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向受限於相同資本要求及同樣受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合資格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本公司預期將受益於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此外，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可幫助本集團改善其資本利用效率，提升財務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金融服務的能力，同時妥善管理風險，與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相符。

II.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從減低風險的角度保障股東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採納以下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公司審慎制定了若干與管理及控制關連交易有關的一套穩健的內部規則及政策，如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 (ii) 本公司將定期收集及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服務報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具體而言，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將至少按半年度基準收集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根據特定項目的重要性提高頻率；就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而言，中交租賃將至少按季度基準收集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財務公司將至少按月度基準收集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iii) 本公司建立了系統的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控有效，包括根據決策、執行及監管制度建立組織架構，並根據職責不同而制定不同的工作程序及風險控制系統；
- (iv) 本公司已建立所有關連交易管理系統，並將最少按月度基準對其附屬公司遞交的實際交易情況報告進行審慎的審閱；
- (v) 本公司的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按年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並審閱包含相關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及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的意見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及
-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建議其後的步驟(如有)，供董事會考慮，以致力盡量提高向少數權益股東提供的保障，特別是與中交集團進行的金融服務安排。

此外，本公司設有有效且足夠的監控機制，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確保不會超過該等上限。本公司採取的監控措施具體如下：

- (i) 本公司憑藉過往經驗和經營計劃，在評估潛在發生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基礎上，訂立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設立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履行必要的決策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按照其各自權限分別審議。審議通過後將組織實施；
- (ii) 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執行情況及實際交易金額進行日常監控。就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協議而言，財務公司和中交租賃(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按月匯報信貸服務的實際每日最高餘額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和商業保理服務的實際金額，並按季度預測該年餘下時間的交易金額。就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按季度填報實際交易金額(包括該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累計實際交易金額)及預測該年餘下時間的交易金額。同時，本公司每年年末將下一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額度分派到交易實施主體；
- (iii) 在實施過程中，根據業務發展變化，如交易主體有增加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額度的需求，須及時提出，本公司通過判斷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必要性、公允性後，適時啟動修改上限的決策程序；
- (iv) 如果在任何時候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現有年度上限的80%，交易主體應當重新預測該年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是否滿足經營需要，並提供相關交易信息以便本公司更好地監控，或者在評估必要性、公允性後及時啟動修改上限的決策程序；及

- (v) 本公司在每年年底將再次根據當年最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預測下一年度有關交易的上限計劃，對其必要性和公允性進行判斷後重新評估下一年度持續關連交易計劃。若該評估結果與現有年度上限一致，則交易按照上述程序執行；若預計將超出上限，則啟動修改上限的決策程序。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可向股東充分保證本公司將妥為監視持續關連交易。

I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07%之權益，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ii)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及(iii)金融服務協議(包括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交租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振華重工因為中交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中交租賃3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項目承包服務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項目承包服務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由於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3.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由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諮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諮詢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該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4. 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亦不會就有關存款服務向CCCG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CCCG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低限度限額內。因此，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即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保函服務以及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經合併計算)項下的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信貸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劉翔先生及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通函)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通函)認為，上述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訂約方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財務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為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

中交租賃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船舶及其他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及保理業務。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07%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VI.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此外，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述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07%權益，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於上述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特別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2021年10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財務公司」	指	中交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交租賃」	指	中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CCC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續訂現有協議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指	中交租賃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現有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租賃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分別經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3月3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分別經日期為2019年1月2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29日及2021年3月3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金融服務協議」	指	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均由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統稱

「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指	中交租賃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租賃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並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先生、鄭昌泓先生及魏偉峰博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續訂現有協議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中交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續訂現有協議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於(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ii)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iii)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iv)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續訂現有協議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